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陳宜慧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335
傳真：(02)25506042
電子信箱：006757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秘字第1121017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ZG1121017021-0-0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堪用開（熱）水爐1具，可無償讓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狀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開（熱）水爐相關資料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335），並函復受讓意願（無意願者免回復），俾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電 交 2023/07/13 11:06:05 文 章

